

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全校資源，配合學校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 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，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，協助中小企業之 轉型與升級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向經濟部及政府相關機構或相關團體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- 二、充分運用學校資源，增進學校與廠商之溝通，提供進駐廠商場地、設備及各項 技術、管理、行銷及財務之顧問諮詢服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延攬中小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創業與創新。
- 二、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廠商建立產學合作案。
- 三、輔導申請經濟部、政府相關機構或相關團體各項研發補助案。
- 四、協助將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導入商品化。
- 五、媒介教師洽談相關產學合作案。
- 六、媒合適當教師開辦企業所需課程。
- 七、提供各機關補助經費資訊。
- 八、提供學生實習場所，促進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主持人由本校校長兼任，負責規劃育成中心發展方向與督導整合協調； 並設置中心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派任，負責綜理中心之經營管理、營運方 針及策略制定，並整合校內各項資源支援創新育成中心的發展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職員、辦事員、書記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行政事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以收入之經費，彈性增聘非屬編制內人員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 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